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9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被告 彭鈺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雖已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0元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1,7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1,367元，應依原告起訴時之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3,200元，尚應補繳117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971,762	114年8月1	114年11月	(88/36	11.8	27,833.39

(續上頁)

01

		元	0日	5日	5)	8%	元
2	違約 金	971,762 元	114年9月1 1日	114年11月 5日	(56/36 5)	1.18 8%	1,771.22元
小計							29,604.61 元
合計							1,001,367 元